

本函檔號  
OUR REF:  
來函檔號  
YOUR REF: CB(3)/PAC/R44  
電話  
TEL. NO.: 2594 6000  
圖文傳真  
FAX NO.: 2891 2512  
電子郵件  
E-MAIL:



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,  
Transport and Works (Environment)  
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,  
5 Gloucester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常任秘書長(環境)  
環境保護署署長  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五號  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(傳真和郵寄函件)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

第 2 章：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

本年五月十七日來信收悉，現提供以下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：

- (a)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（「審計報告」）第 3.18 段，環境保護署（「環保署」）會考慮可否把給予黑煙車輛車主安排其車輛通過黑煙測試的 14 個工作天的時限進一步縮短。環保署是否已就此作出決定？若然，決定為何？若否，何時會有決定？

運輸業早前表示，要在較短時限安排黑煙車輛通過廢氣測試，會有困難。隨着車輛保養標準在近年大致已有改善，我們認為可以把 14 個工作天的時限縮短，譬如說減至 12 個工作天。我們在年內會就實施這新規定徵詢運輸業的意見。

**(b) 審計報告第 3.34 段建議用下述三個方法來提高檢舉員的熱忱，環保署會否付諸實行？**

**(i) 告知檢舉員他們所舉報個案的結果；**

**(ii) 對較積極舉報的檢舉員表示嘉許；以及**

**(iii) 為檢舉員舉行討論會，並在環保署網頁開闢討論園地，讓他們交流經驗；**

我們認為，被發現的黑煙車輛數目有所減少，是因為道路上的黑煙車輛數目日減，而非檢舉員有欠積極。不過，為保持檢舉員的熱忱，我們在本年八月起會把他們舉報的個案結果通知他們，並在年底對較積極的檢舉員發出嘉許信。我們也可為檢舉員舉行討論會，但得視乎他們的反應而定。此外，我們正考慮在網上設立討論園地，讓檢舉員交流經驗。

**(c) 根據審計報告第 3.36 段，環保署會研究可否利用其網頁宣傳檢舉員招募計劃，以及提高檢舉員對檢舉工作的熱忱。環保署是否已就此作出決定？若然，詳情為何？**

我們計劃由本年八月起，在本署網頁宣傳檢舉員招募計劃。為保持檢舉員對工作充滿熱忱，我們在年底會向較積極的檢舉員發出嘉許信。另外，我們亦正考慮在網上設立討論園地，讓檢舉員分享經驗。

**(d) 委員會知悉，供檢舉員用以舉報黑煙車輛的表格非常繁複，可能有礙他們舉報。環保署會否考慮簡化表格？**

檢舉員須在現時採用的表格上填寫舉報車輛的一些基本資料，以及發現超標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我們必須明白，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車主，除了須支付維修費外，另須就每次測試支付 310 元，以示車輛已經修妥。此外，車主亦須負擔其他費用，例如車輛維修和測試期間的閒置成本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確保依計劃提出的舉報準確無誤。環保署可根據表格上的資料，與運輸署核對車牌、車輛類型及顏色，藉此減低誤報的可能性。倘若車主就檢舉提出反對，所記錄的檢舉日期和地點將有助作進一步調查。

- (e) 過去五年，每年環保署聯同警方進行了多少次路旁的空檔加速煙霧測試？次數增加抑或減少？（參閱審計報告第 3.24 及 3.25 段）如次數有所減少，原因為何？日後會否採取更多這類聯合行動？

過去五年，環保署與警方進行的聯合行動和路旁空檔加速煙霧測試的次數，概錄於下表。從數字可見，雖然聯合行動的次數由二零零零年起大致增加，但煙霧測試的次數實際上卻下降，反映路上的黑煙車輛日益減少，亦顯示打擊黑煙車輛的措施奏效。

年份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
聯合行動次數	61	42	62	67	72
煙霧測試次數	991	447	552	584	497

- (f) 根據審計報告第 3.11(b) 段表五，10 部汽車的車主獲准在超過 200 天的期限內，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黑煙測試：

- (i) 這些個案的限期較長，理由何在？是不是車主或環保署疏忽？以及
- (ii) 如因車主疏忽，環保署會否懲處車主？如法例並無這類罰則，環保署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？

未能透過掛號郵件向車主送達廢氣測試通知書的個案，時有出現，原因是車主更改了住址。為處理這些個案，環保署要求運輸署在有關車輛的記錄加上編碼，當車主向運輸署申請續牌或更改車輛擁有權時，便會獲發廢氣測試通知書。要與這些車主聯絡上，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。雖然本署花了超過六個月才能與該 10 部車輛的車主聯絡上，但當中卻無任何疏忽成分。

- (g) 根據環保署的估計，如容許懷疑黑煙車輛繼續在路上行走超過 14 天，對空氣污染水平會有什麼影響？

現時每年平均有 8 900 部黑煙車輛接受煙霧測試，其中約 80% 在 14 個工作天的時限內進行。其餘則未能在限

期內完成測試，原因各異，包括如上文所述，未能以掛號郵件向車主送達廢氣測試通知書。若以非常保守的假設計算，假定這些車輛平均需要 40 天才能通過煙霧測試，而黑煙車輛所造成的污染又較一般車輛高出六倍，則這些車輛所增加的污染量，在本港 140 000 部柴油車輛所造成的污染總量當中，仍只佔少於 1%。

**(h) 環保署如何確保減排措施對空氣質素帶來的改善，不會因容許懷疑黑煙車輛在路上行走過長時間而抵銷？**

最有效的方法，是減少在路上行走的黑煙車輛總數。本署自一九九九年開始使用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，自此黑煙車輛的數目大減 80%，證明這項措施有效。為免懷疑黑煙車輛在路上行走過長時間，環保署嚴格審核每宗廢氣測試通知書的延期申請。延期申請除非有充分理由和證據支持，否則一般不會獲准。此外，我們亦會考慮縮短黑煙車輛通過煙霧測試的時限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郭家強

副本分送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
運輸署署長  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DOC\C2969a(5/05)